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1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旻
　　藍方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詹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即住所地係在澎湖縣湖西鄉，其於民國112年10月5日申請本件分期付款買賣，曾於合約書留有新北市樹林區地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料及合約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附卷可稽，惟本院對上開2地址送達辯論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，澎湖縣湖西鄉戶籍址係因遷徙不明，新北市樹林區契約址係因查無此址均遭退回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之住居所均不明，係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被

告上開新北市樹林區居所查無此址，故現可得而知被告最後之住所，係被告戶籍地澎湖縣湖西鄉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